東海大學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表 【OOO.OO產學實務】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| | | 擬升等職級 | | □ 教　　授  □ 副 教 授 | |
| 代表著作名稱 | |  | | | | | | | |
| **優　　　　點** | | | | | **缺　　　點(有三個缺點(含)以上者視為不及格)** | | | | |
| *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*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*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*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* 研發績效良好 *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* 研發態度嚴謹 * 適合教學實務 * 研發能力良好，方法正確 * 可結合產業，提升產業技術 *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* 研發成果在社會、文化、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* 其他： | | | | | * 無特殊創新之處 □實用價值不高 * 內容形式不完整 □研發成績不理想 * 研發態度不嚴謹 * 研究方法不妥適 *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*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*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不高 * 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*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，曾送審且 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* 研發成果在社會、文化、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* 有抄襲模仿之嫌（請於審查意見欄內指出具體事實） * 違反學術倫理 * 其他： | | | | |
| **代表著作**  (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具體產學研發成果) | | | | | | | **參考著作**  (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具體產學研發成果) | | **總 分**  1.**升等教授平均達80分(含)以上、升等副教授平均達75分(含)以上**  2.本案如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、「代表作屬學位論文…」、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」等3項之1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43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(及格為70分) |
| 評分項目及標準 |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(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) | |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(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、分析推理、技術創新或突破、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) | 研發成果與成果貢獻(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、可行性、前瞻性或重要性，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) | | | 1.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。  2.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。  3.技術移轉績效。  4.產學合作執行績效。  5.技術競賽獲獎情形。  6.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。  7.其他有利成果(含已登出之論文、已被接受但尚未登出之論文、國際研討會論文、教學實務成果報告、專書及專書論文、作品等)。 | |
| 教授 | 10% | | 15% | 35% | | | 40% | |
| 副教授 | 15% | | 20% | 30% | | | 35% | |
| 得分 |  | |  |  | | |  | |  |
| 審查人  發文日期：  簽章 |  | | | 審畢日期 | | | 年　 月　　 日 | | |

※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，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
2. 副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，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
東海大學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擬升等職級 | □ 教　　授  □ 副 教 授 |
| 代表著作名稱 |  | | |
| 審查意見：(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撰寫，審查意見請勿少於五百字，並請儘量以電腦打字為主，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另紙繕附。） | | | |